

ICS 03.100.30
F 13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912—2010

沼 气 物 管 员

2010-07-08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遵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村能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凌、席新明、罗德明、王飞、王俊鹏、任昌山、刘立梅、罗涛、石勇、张铎。

沼 气 物 管 员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沼气物管员职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沼气物管员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沼气物管员

从事农村户用沼气池、小型沼气工程、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的工程运行、工程管理、设备维护、技术指导及生产经营管理的人员。

3 职业概况

3.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为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3.2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3.3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观察、判断、识图能力,四肢健全,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

3.4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3.5 培训要求

3.5.1 培训期限

根据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及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高级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课堂教学和现场实习学时数比例为 1:1;技师及高级技师培训时间不少于 200 学时,课堂教学和实验现场实习时间学时数比例为 1:1。

3.5.2 培训教师

培训高级沼气物管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培训技师、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5.3 培训场地与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具有户用沼气池、小型沼气工程、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或大中型沼气工程的培训模型或施工现场,以及抽渣车、检测仪器、维修工具和必要的分析、化验、试验条件。

3.6 鉴定要求

3.6.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